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70446



臺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林淑梅

聯絡電話：27878411

傳真：26532006

電子郵件：may@f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141612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及其附件

計

主旨：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所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就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現象提出建言，有關非公務機關廣蒐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線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3日衛部資字第1140105574號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4年2月7日個資籌查字第1140000069號函辦理。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其於84年立法及99年修法理由略以：「本條揭示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基本原則，明定應

尊重當事人權益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超越目的明確化及比例原則之範圍」及「為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爰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得與其他目的作不當之聯結。」。

三、按法務部106年10月11日法律字第10603509640號函釋略以，非公務機關基於契約關係蒐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限於履行契約所必要者，如欲蒐集與契約無關或非履行契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則應依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另行取得蒐集之正當事由（如另經當事人同意）。另非公務機關利用基於契約關係取得之個人資料向當事人行銷，如行銷內容與該契約無正當合理之關聯，則已涉及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如另經當事人同意）。

四、檢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14年1月9日消總秘字第1140000057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正本：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 姜至剛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
樓
承辦人：吳佩璠
電話：(02)3356-8016分機225
傳真：(02)33568012
電子信箱：peifan2201@pdp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查字第1140000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消基會函文.pdf、附件消基會新聞稿與調查資料.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就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現象提出建言一事，請貴機關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1月13日院臺消保字第1141000760A號函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114年1月9日消總秘字第1140000057號函及其附件辦理。
- 二、緣係消基會就和雲行動服務之「隱私權條款」引發之爭議，提出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有關之建言為其函文說明三「消基會呼籲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應正視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的灰色作業區塊，主動立案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以導正企業非法蒐集、使用和利用消費者個資情事，維護消費者權益。」，合先敘明。
- 三、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超越特



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其於84年立法及99年修法理由略以：「本條揭示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基本原則，明定應尊重當事人權益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超越目的明確化及比例原則之範圍」及「為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爰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得與其他目的作不當之聯結。」。

四、查法務部前已於106年10月11日以法律字第10603509640號函釋略以：

(一)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五、經當事人同意。……」又所稱「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個資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參照）。再以，基於契約關係蒐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能於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欲蒐集與契約之履行欠缺正當合理關聯之其他個人資料，則應依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另行取得蒐集之正當事由（如另經當事人同意）。然如所蒐集者包括其他與契約履行無關之個人資料或並非為履行契約所必需者，則應依個資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於契約之外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始為合法。又非公務機關與個人資

料當事人間具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關係存在時，應優先適用此款，不能再以同條項第5款作為蒐集事由，以避免個人資料當事人立於不對等地位而無法真正作成自主決定（例如：以同意做為契約成立前提）。

(二)次按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所稱「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其利用需與原蒐集之要件「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能屬特定目的內利用。換言之，非公務機關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之個人資料，對該個人當事人進行行銷，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故「行銷行為內容」與「契約或類似契約」二者間，應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特定目的內利用之範疇。如行銷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內容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涉及將客戶個資提供予當事人以外第三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20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始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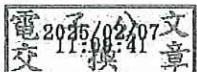
五、有關消基會所提應正視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之現象一事，由於目前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案件之行政檢查及裁處事項，係屬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就消基會函文說明三呼籲事項，提供上開個資法第5條84年立法及99年修法理由，及法務部106年10月11日法律字第10603509640號函釋說明，請貴機關於114年執行對非公務



機關及民眾之輔導及宣導計畫時宣達。另倘有具體事證發現所轄管非公務機關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疑似違反個資法之情事，應依職權主動調查並及時導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隨文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14年1月9日
消總秘字第1140000057號函及其附件。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

副本： 電文交換章
2015/02/07 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6470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號10樓之3之4
聯絡人：歐陽莉
電話：02-2700-2104 分機203
傳真：02-2706-0247
電子郵件：lily@consumers.org.tw

受文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消總秘字第11400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Rent霸王條款對消費者極為不利 消基會認已違法，交通部應立即強制刪除，
保障消費者權益」新聞稿及調查附件各一份

裝

主旨：針對和雲行動服務之「隱私權條款」引發爭議一事，本會建
言如新聞稿，謹請卓參並惠復。

訂

說明：

一、檢視和雲行動服務（轄下營業項目包含和運門市短期租車、
和運專車附駕接送、iRent共享汽機車及Hi PARKING停車場
等服務）的「隱私權條款」，可以發現和運公司蒐集的個人
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
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
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
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
資訊等，尤其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將透過和運公司無償分享及
利用的對象，「包括：和運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關係企業等，這樣的資料分享，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殊
不合理，本會分述如下：

(一)和雲公司蒐集消費者個資已超過租車所需，消費者繳交多
項個資，不僅是消費者扛有個資外洩之風險，企業也同擔
其責；（請見附件，本會113.11.21、114.12.02、
114.01.07等多日個資同意條款之蒐集資料）

(二)在該公司網頁資料顯示蒐集個資之目的，除辦理租賃等相
關業務，還包括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行銷；

114/01/09



- (三)消費者必須先同意該公司之隱私權同意條款，方能完成租車業務；倘消費者不同意該項分享政策，亦需先同意其條款，完成租車事項，再聯繫該公司表明不同意分享之立場；
- 二、本會認為，與企業體完成消費所需資料，企業經營者應僅能蒐集必要之個人資料，且需妥慎保管；個資的授權應該屬於一對一的關係，如果要轉授權給其他單位，企業與消費者應要重新簽訂一份新的合約，另行約定。
- 三、同時，本會呼籲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應正視企業廣搜消費者個人資料的灰色作業區塊，主動立案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以導正企業非法蒐集、使用和利用消費者個資情事，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本：

114/01/09
電 1114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地址：106470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10 樓之 3 之 4
TEL : (02) 2700-1234 FAX : (02) 2703-2675
網址：www.consumers.org.tw EMAIL:comfoda@ms14.hinet.net

(新聞參考稿)

NEWS114003/114.01.07

**iRent 霸王條款對消費者極為不利
消基會認已違法，交通部應立即強制刪除
保障消費者權益**

消：您好！我要租車。

企業：王先生，一樣是休旅車，台北租高雄還，加 GPS，還有腳踏車嗎？

消：哇！和運怎麼都知道？！

※※※

※※※

※※※

其實，和運公司知道得比消費者認知還要更多。

根據和雲行動服務（轄下營業項目包含和運門市短期租車、和運專車附駕接送、iRent 共享汽機車及 Hi PARKING 停車場等服務）的「隱私權條款」顯示，和運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資訊等；

而消費者的個人資料透過和運公司無償分享及利用的對象，「包括：和運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有合作關係第三人(包含國都汽車、北都汽車、桃苗汽

車、中部汽車、南都汽車、高都汽車、蘭揚汽車、東部汽車、和航汽車、中誠汽車、長源汽車、和泰豐田物料運搬、和泰聯網、和泰移動服務、和泰產險、和潤企業、和潤電能、和運租車、車美仕、興聯科技、和泰興業、和安保代、和全保代、和勁企業、和漾旅行社、和泰服務行銷、和泰車體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當會員承租 iRent 共享車平台上架之合作租賃公司(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航聯合有限公司等。)時

(<https://www.irentcar.com.tw/UPLOAD/event/111event/2654/index.html>)，僅提供依政府監理法規所需之個資給該合作租賃公司。

會員知悉並同意對象範圍及於未來於和泰汽車公司官方網站 (<https://pressroom.hotaimotor.com.tw/>)，所增加之公司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據了解，目前的關係企業(32 家)，都可以使用消費者的所有個人資料，資料範圍無所不包，而未來和泰汽車公司還會隨著企業的擴大而分享更多的消費者個人資料，消費者僅得由該公司網站知悉，並非由和泰(和運或 iRent 分享汽車)等關係企業主動聯繫告知。

因此，消基會認為，租用 iRent 汽車，必須接受和運公司片面的霸王條款(如不接受，便不能成為會員，完成租用手續)，這樣的行徑，實為霸道行為，且有違法之嫌。

根據「民法」第 247-1 條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再檢視「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

款與其所排除不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消基會指出，和運公司在消費者透過 APP 租用汽車時，即規定消費者必須要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等資訊，填寫的項目之多，顯已超越租用汽車所必備的資料範圍，提供資料之多，已有失衡且非必要，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此外，企業藉經營之便蒐集過多且超出使用目的之個資，若不幸發生個資外洩時所造成的損害範圍難以想像，衡情也非單一企業所能負擔，消基會遺憾的是，最後的損害及風險，仍是由消費者承擔。

消基會指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這是強制性規範，但和運公司廣泛、片面、強制性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又未經消費者「明示同意」下擅自轉發 32 家關係企業廣泛利用消費者個資。對於消費者來說，這暴露於高度個資外洩的風險，也經常得接受關係企業間的行銷騷擾，顯然「欺負」消費者不諳法律，和運公司應立即刪除該等不平等契約條款，還消費者清靜空間。

消基會表示，雖然和運公司在密密麻麻的契約條款中載明：「會員得隨時透過本公司客服中心電話 0800-024-550 要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基本資料。」，但是，一如消費者未能在密密麻麻的字海中發現「只是要租一輛車，卻是不小心賣掉自身所有個人資料」，因此，和運公司的護身條款（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基本資料）也依然不會被發現，讓消費者得以解除個資暴露於外的風險。

消基會強調，個資的授權應該屬於一對一的關係，如果要轉授權

給其他單位，企業與消費者應要重新簽訂一份新的合約，另行約定。因此，若能將「個資轉授權」、「完全免責聲明」等事項列入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當中，或許是消費者個資被利用的不公平現象的解套方式。

消基會呼籲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應正視企業廣搜消費者個人資料的灰色作業區塊，導正企業非法蒐集、使用和利用消費者個資情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同時，消基會也呼籲消費者應認知保全個人資料是重要的自我保護，面對企業無止盡的索要消費者個資，應勇於說不，或是向消基會申訴、檢舉，讓消基會替所有消費者爭取合理權益。

消基會申訴方式：

(一) 消基會主事務所地址：106470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3

台北主事務所申訴電子信箱：

comfoda.comp@consumers.org.tw

(二) 中區分事務所地址：403612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1 之 67 號 8 樓之 5

中區分事務所申訴電子信箱：

comfoda.comp01@consumers.org.tw

(三) 雲嘉南分事務所地址：700012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10 樓之 4

雲嘉南分事務所申訴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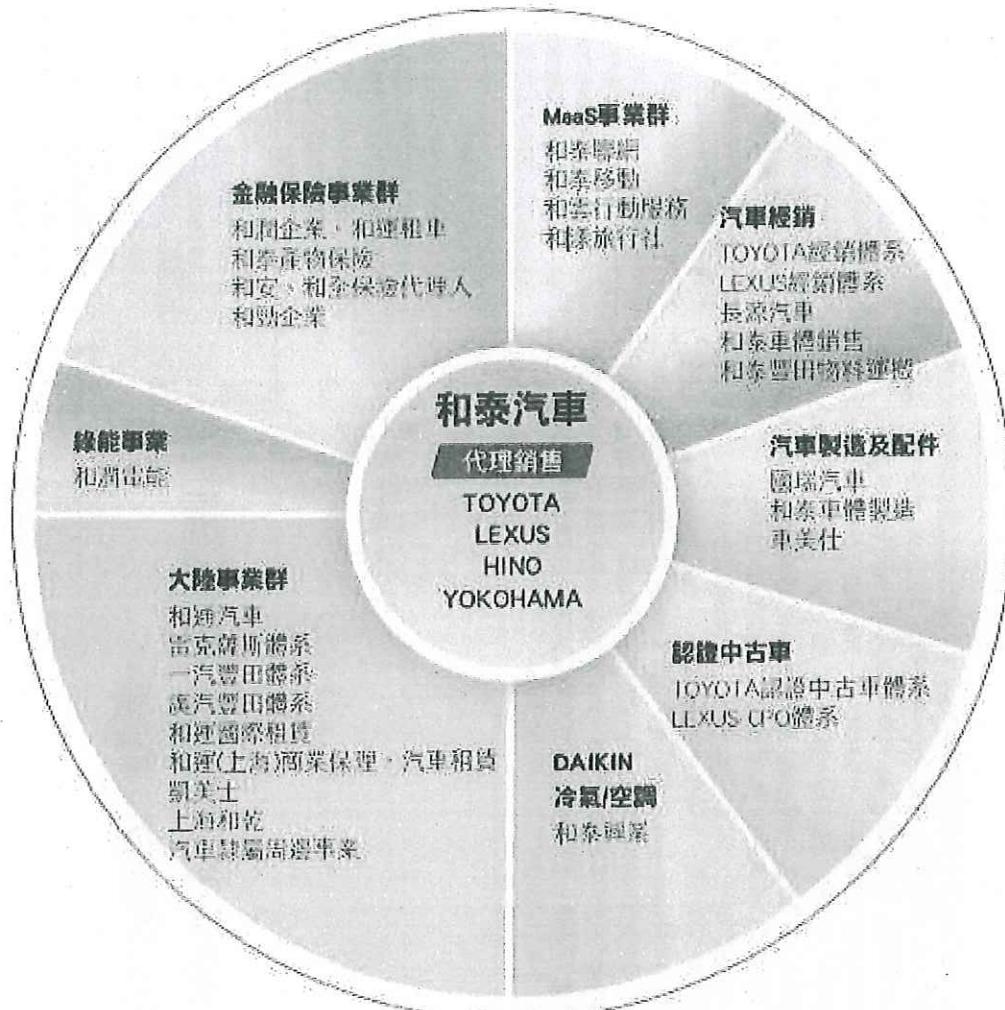
comfoda.comp02@consumers.org.tw

(四) 南區分事務所地址：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18 樓之 8

南區分事務所申訴電子信箱：

comfoda.comp03@consumers.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和泰集團版圖

和雲行動服務「隱私權條款」

113-12-02 數據

尊重的 和雲行動服務會員 您好：
茲此也歡迎您加入和雲行動服務（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本公司會員項目包含和雲
門市短期租車、和運專車附屬接送、iRental共享汽車及Hi PARKING停車場等服務，以
下為本公司會員之隱私權條款，請仔細閱讀，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一、隱私權條款：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法）規定，向會員告知如下
列事項，請會員詳閱：

(一) 本公司會遵守個人資料法之規範，在未逕會員同意之前，本公司不會對外揭露會員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予其他第三人，並會對資料做最嚴密的保護，直至會員本人主
動請求本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日起，本公司始得行使其所必需
之保存期間止。本公司嗣後採用TwCA（臺灣統認證）SAN SSL驗證站整合加密
機制，提供重要資訊安全且嚴密的網路通訊，信用卡資料傳輸採用128位元的AES
資料加密機制，保駕客戶資訊安全。

(二) 賈集之目的：

1. 游程租賃等相關業務；
2.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
債務整理及反收購業務；授信業務（含上下游及同業間彼此開發會、租賃同業、
關係企業、票信等照會之徵信行為）；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3.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4. 協助檢察相關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違規、交通事故、重
要失業者）；

(三) 賈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
性別、國籍、身分證、體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體、信用卡
(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刷刷刷)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盜竊防護申請憑單等)；含
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之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及其他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之紀錄。本公司
現行會員之所有資料，但仍以本公司與會員往來之相關業務所實際蒐集之
個人資料為準。會員向本公司為理赔及辦理租車業務之需求，得以取得會員
個人資料及車輛資訊盒所回傳之車輛運行及定位資料。
2. 特種個資：身心障礙手冊、(健保給付理療參據且應方案適用)。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點及方式：

1. 刪除：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至會員主
動請求本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會員個人資料之日止。

(三) 廣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閱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資訊等；含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之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及其他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之紀錄、本公司現存會員之所有資料，但仍以本公司與會員往來之相關業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會員同意本公司為逕達及辦理租車業務之需求，得以取得會員個人資料及車輛通訊盒所回傳之車輛運行及定位資訊。
- 特種回資：身心障礙手冊(僅限辦理停車場月票方案審核用)。

同意條款
和臺行動服務「隱私權條款」

和臺行動服務「隱私權條款」

萬能地點查詢即加入和臺行動服務(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本公司營業項目包含和臺門市租車查詢、和臺專車預約接送、Ramtcar車隊查詢及H PARKING停車場等服務，以下為本公司會員之隱私權條款，請仔細閱讀，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一、隱私權條款：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會員告知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會遵守個資法之規範，在未經會員同意之前，本公司不會對外洩漏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第三人，並會對資料做最嚴密的保護，唯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需之程序期間，停止需要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日，並本公司將採用TWCA(臺灣網路認證)SSL網站加密機制，提供最資安且隱密的網路資訊，信用卡資料傳輸採用128位元的AES資料加密機制，保障客戶資訊安全。

(二) 隱集之目的：
 1. 授理用資本相關業務。
 2. 購物、類似要約或其他法 律關係服務；標價管理及價格交易業務；標價業務；
 3. 價格資訊點取及收件業務；標價業務(含上級及同系關係此照會、租賣同業、
 關係企業、票價等照會之邀函行為)；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4. 聲譽、統計與研究分析；零售管理服務；消費者保護；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5. 幫助追蹤相關民事、刑事或行政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違規、交通事故、暨
 事端後援)；
 6. 行銷：包括本公司、和臺汽車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有合作關
 係之個人資料。

(三) 隱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別名、暱稱、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
 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
 (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閱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資訊等；含
 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之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及其他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之紀錄、本公司
 現存會員之所有資料，但仍以本公司會員往來之相關業務所實際蒐集之
 個人資料為準。會員同意本公司為逕達及辦理租車業務之需求，得以取得會員
 個人資料及車輛通訊盒所回傳之車輛運行及定位資訊)。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點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
 (如：商業會計法等) 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截至會員主
 劃請求本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會員個人資料之日止。

2. 對象：本公司、和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
 有合作關係第三人(包含國都汽車、北部汽車、桃苗汽車、中部汽車、南部汽
 車、高部汽車、蘭陽汽車、東部汽車、和航汽車、中誠汽車、長灘汽車、和泰
 豐田物料運輸、和泰聯網、和泰移動服務、和泰營業、和泰保險、和泰金融、
 和泰租車、車美仕、奧聯科技、和泰興業、和安保代、和全保代、和勤企業、
 和漾旅行社、和泰服務行銷、和泰車體銷售有限公司)；及當會員承租
 Rent共享車平台上架之作租賃公司(註記
<https://www.rentcar.com.tw/UPLOAD/event/111event/2654/index.html>)

3. 對象範圍：
 提供依政府監理法規所需之個資給該合作租賃公司。(註：愛旺租車股份有限
 公司、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航聯合有限公司等。會員知悉並同意
 對象範圍及於未來於和泰汽車公司官方網站
<https://pressroom.hotelimotor.com.tw/>)，所增加之公司以及其他與本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會員得隨時透過本
 公司客服中心電話0800-024-550要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基本
 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點及方式：

1. 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利用方式
 (例如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為配合金融法規規範，強化信用卡防盜刷服務，降低消費者的風險，並提
 升頭路交易的安全性及防詐騙能力，當您於本公司官網或APP绑定信用卡時，
 將使用您註冊會員時所提供的手機號碼進行身份驗證。此手機號碼將經由收至
 樓層與您信用卡發卡機構接處中心傳送至發卡機構，完成期付信卡的身份驗證
 (此驗證服務不支援國外信用卡及境外使用者)。

(五) 依相關法規規定，會員不得擅自轉讓其公司所有會員之個人資料給第三方利他
 費用。
 2.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而本公司依法律的收必要成本
 所需者，得不依會員請求為之。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依執行業務
 行使方法：以本公司客服電話0800-024-550，或至本公司官網、APP與寫面
 事人權利行使申請面。

一、會員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會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

將無法判斷是否為本公司會員。

二、對象：本公司、和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

有合作關係第三人(包含國都汽車、北部汽車、桃苗汽車、中部汽車、南部汽

車、高部汽車、蘭陽汽車、東部汽車、和航汽車、中誠汽車、長灘汽車、和泰

豐田物料運輸、和泰聯網、和泰移動服務、和泰營業、和泰保險、和泰金融、

和泰租車、車美仕、奧聯科技、和泰興業、和安保代、和全保代、和勤企業、

和漾旅行社、和泰服務行銷、和泰車體銷售有限公司)；及當會員承租
 Rent共享車平台上架之作租賃公司(註記
<https://www.rentcar.com.tw/UPLOAD/event/111event/2654/index.html>)

3. 對象範圍：
 提供依政府監理法規所需之個資給該合作租賃公司。(註：愛旺租車股份有限
 公司、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航聯合有限公司等。會員知悉並同意
 對象範圍及於未來於和泰汽車公司官方網站
<https://pressroom.hotelimotor.com.tw/>)，所增加之公司以及其他與本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會員得隨時透過本
 公司客服中心電話0800-024-550要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基本
 資料。

我已詳讀會員條款及
隱私權政策與用車規範

同意

2025.01.07 10:13 消基會自 APP 截圖

個人基本資料的收集

台灣之資訊係由台灣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服務目的範圍內，並合於法令規定使用合適的個人資料。在本「隱私權聲明」中，「個人基本資料」是指可辨認個人身分的資料或其具有重新資訊，例如：身份證字號、身分證及駕照之圖片、姓名（含緊急連絡人）、地址、電話號碼（含緊急連絡人）、信用卡資料、證照、及電子郵件地址、信函郵件、臉部辨識、自拍照、電子簽名檔。本網站可能會收集部分或全部上述類型之個人基本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本人姓名、身分證件號碼、生日、電話(住宅)、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相對人現存本人所有資料、交易及維修資訊、行動及網路媒體買賣等。和臺行動服務有限公司保證不會因為您進入本站而收集在您的個人基本資料，除非您自愿提供個人基本資料。

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本網站使用cookies，若您想瀏覽到更細頁，即表示您同意我們的cookies政策，了解隱私政策。

您不一定依照前述要求提供個人資訊，但如果您的選擇不提供，會導致和臺行動服務在許多情況無法為您提供服務，或是無法回應您提出的問題。

個人基本資料的使用

當您在本網站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時，您所進入的網站將使用您的資料，進行您當初登錄資料之特定目的之作業（例如：讓您參加抽獎或寄送贈品給您），截至本人主動請求相關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日，或相對人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止。

和臺行動服務為提供服務及完成交易，將您基本資料提供與和臺行動服務、和通租屋、和泰汽車、和泰汽配、和通工程、和通航勤、和泰關係企業、台灣地點救援服務公司及有合作關係第三人人（註），本人同意並授權，得將您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公司（<https://pressroom.hotaimotor.com.tw/>），（包括我們與其他廠商共同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但是，您可以在任何時候拒絕上述進一步的聯繫。

我們將會聘請第三方分析我們網站所收集的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這只是為了提升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因此，如果您訂閱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我們會將個人基本資料提供給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以便供應產品或服務。上述供應商與其他第三方若未得到我們的授權，將不得將個人基本資料用於其他用途。

最後需瞭解，如果依法、或因收到檢舉票、傳票、法院命令，或配合警方辦案必須提供您的個人基本資料時，我們會依法提供相關資料。註：國都汽車、桃苗汽車、中部汽車、南部汽車、高部汽車、和泰汽車、中誠汽車、和泰航勤、和泰服務、和泰查驗、和開企業、和泰電能、和通租車、和臺行動服務、車美仕、良能科技、和泰興業、國瑞汽車、和庭投資、和庭實業、和勤企業、和泰旅行社、和泰服務行銷、泛合貨運連輸、益台通運、快易通運、快易倉儲交通、大金彩電、旭和暢銷、台灣機械輪胎、台灣柏原和泰、多麗森汽車零配件、和泰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和泰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船家貨運有限公司、和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

- **資料來源與使用目的說明**
- **資料保護**
- **資料安全**
- **資料查詢與更正**
- **資料異議與投訴**

2025.01.07 10:36 和運提供網址截圖



同意

（請點選或勾選）

5. 行駛：同意本公司、和泰汽車及其關係企業、台灣中油後權邦鴻商及產合作關係後第三人等，於行銷或合作目的之範圍內使用。

(三) 車駕之個人資料類別：

1.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繫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專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資料等；會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之甲謂書或契約書內容及其他具有正當合規關係之紀錄、本公司現存會員之所有資料，但仍以本公司與會員在來之相關業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會員同意本公司為迴避及銷毀租車業務之需求，得以取得會員個人資料及車輛運行及定位資料。

2. 各種個資：身心障礙手冊（僅限辦理停車場月票方案審核用）。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截至會員主動請求本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會員個人資料之日起。
2. 劍急：本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圖按圖行駛有限公司及關係第二人(包含國都汽車、北創汽車、裕田汽車、中創汽車、南都汽車、高創汽車、蘭揚汽車、東部汽車、和航汽車、中誠汽車、長源汽車、和泰豐田物網、和泰網、和泰移動服務、和泰產險、和泰運動服務、和泰企業、和泰電能、和泰租車、車美仕、奧勝科技、和泰興業、和安熙代、和全熙代、和勤企業、和勤服務行銷、和泰車體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營會員承租iRent共享車平台之合作租賃公司。[註](https://www.irentcar.com.tw/UPLOAD/event/111event/2654/index.html)：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宣航聯合有限公司等，會員知悉並同意動免範圍及於未來於和泰汽車公司官方網站(<https://pressroom.hotaimotor.com.tw/>)，所提供的政府監理法規所需之個資給該合作租賃公司。[註](https://pressroom.hotaimotor.com.tw/)：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宣航聯合有限公司等，會員知悉並同意動免範圍及於未來於和泰汽車公司官方網站(<https://pressroom.hotaimotor.com.tw/>)，所提供的政府監理法規所需之個資給該合作租賃公司。其所增加之公司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會員得隨時透過本公司客服中心電話0800-024-550要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基本資料。
3. 地區：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外營業所在地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轉運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營業所在地。
4. 方式：

2025.01.07 11:47 和運提供網址截圖